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或日本）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或邀請包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處置任何證券或投資建議。

本公佈所提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的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本公佈所提及之證券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公開發售。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公佈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港幣 8,000,000,000 元 0.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 換股價調整

茲提述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公佈（統稱「債券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中期股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港幣 34.53 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 33.91 元（「經調整換股價」），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即緊接股東有權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之翌日）起生效。除該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 8,000,000,000 元。按經調整換股價及假設在債券悉數轉換前本公司股本未有發生其他變動，本公司於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由 231,682,594 股增加至 235,918,608 股。該等可能發行的額外 4,236,014 股股份（「額外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 968,277,400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因此，發行授權足以涵蓋債券於悉數轉換後需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家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高演（副主席）、葉盈枝、馮李煥琮、郭炳濤、孫國林、黃浩明及馮孝忠；(2) 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以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驊、潘宗光及歐肇基。